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50 号),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0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 2015-052 号),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 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 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07日起预 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 年12月26日、2016年01月0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5-054 号、临 2015-055 号、临 2015-058 号、 临 2016-001 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之全体股东(该公司股东仅为一个法人股东),交易标的的实际控 制人为独立的第三方自然人,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方式

经过初步协商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某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 超过 10 位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整个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是独立第三方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08 年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立,是一家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的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标的公司的股东仅为一个法人股东。

上述重组内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本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的初步框架性内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初步达成重组意向和标的资产的范围,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确定。截止目前,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初步确定,分别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将在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现正在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并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相关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 2016 年 01 月 06 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01 月 06 日起继续停牌。预 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1月06日